

外国宪法

09

吉林大学出版社

外 国 宪 法

刘采一 孙卫东

(内部发行)

吉林人民出版社

(内部发行)

外国宪法

刘采一 孙卫东

*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郊区一间堡小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大32开

7.625印张 191,000字

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

统一书号: 6323.34

定价: 1.40元

目 录

第一章 英国宪法

第一节 英国的不成文宪法	1
一、宪法构成	1
二、宪法不成文的原因和特点	3
三、英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5
第二节 英国议会	6
一、英国议会的发展	6
二、平民院	7
三、贵族院	11
第三节 英王	13
一、王位的继承和王室机构	13
二、英王的权力和作用	13
第四节 英国内阁和政府	16
一、内阁的形成	16
二、内阁和政府的组成	18
三、首相的权力和作用	18
四、内阁附设机构和政府各部	20
第五节 英国司法机关	20
一、英国法院的组织系统	20
二、英国法官制度	22
三、英国法院的审判原则	23
第六节 英国地方政府	24

一、英国地方政府的组成·····	24
二、英国地方政府的职权·····	25
第七节 英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	25
一、英国宪法性文件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	26
二、英国公民基本权利的现实状况·····	27

第二章 美国宪法

第一节 美国制宪史概述 ·····	29
一、1776年《独立宣言》·····	29
二、1781年《邦联条例》·····	30
三、1787年美国宪法·····	32
第二节 美国国会 ·····	44
一、两院制国会的建立·····	44
二、国会议员和国会组织·····	45
三、国会的职权·····	47
四、国会活动的程序·····	48
第三节 美国总统 ·····	50
一、总统制的建立·····	50
二、总统的产生·····	50
三、总统的任期和对总统的弹劾·····	56
四、总统的职权·····	57
五、总统的行政办事机构·····	61
第四节 美国联邦法院 ·····	64
一、联邦最高法院·····	65
二、其他联邦法院·····	68
三、联邦法院的司法原则·····	70
第五节 美国州政权机构 ·····	74
一、州立法机关·····	74

二、州行政机关	70
三、州司法机关	75
第六节 美国公民的自由权利	77
一、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	77
二、公民基本权利的实际状况	80

第三章 法国宪法

第一节 法国宪法史概述	86
一、1791年宪法	86
二、1793年宪法	89
三、1799年宪法	90
四、1848年宪法	91
五、1875年宪法	92
六、1946年宪法	93
七、1958年宪法	93
第二节 法国总统与政府	94
一、总统的性质与地位	95
二、总统的产生和任期	96
三、总统的权力	96
四、总统与政府	98
第三节 法国议会	100
一、议会的组成和任期	100
二、议会的职权	101
三、议会的组织和活动	103
第四节 法国司法机关	105
一、普通法院	105
二、行政法院	106
三、争议法庭	107

四、最高司法会议·····	107
五、特别高等法院·····	108
第五节 宪法委员会·····	108
一、宪法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	108
二、宪法委员会的职权·····	109
第六节 法国的地方政府·····	110
一、省长、省政府、省议会·····	110
二、市长、市政府、市议会·····	111
第七节 法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13
一、财产权·····	113
二、政治权利和自由·····	113
三、平等权·····	114
四、其他权利和自由·····	114

第四章 日本宪法

第一节 日本宪法制定的历史条件及特点·····	116
一、明治宪法制定的历史情况·····	116
二、明治宪法的基本内容及特点·····	117
三、日本国宪法制定的历史情况·····	120
四、日本国宪法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122
第二节 日本天皇·····	127
一、天皇的产生及地位·····	128
二、天皇的职权·····	132
第三节 日本国会·····	138
一、国会的组成·····	139
二、国会的组织与会议·····	142
三、国会的职权·····	144
第四节 日本内阁·····	149

一、内阁的组成·····	150
二、内阁的组织机构·····	153
三、内阁及内阁总理大臣的职权·····	155
第五节 日本的地方自治 ·····	158
一、地方自治和地方公共团体·····	158
二、地方公共团体的机关及其职权·····	156
三、中央同地方公共团体的关系·····	162
第六节 日本的司法机关 ·····	164
一、司法原则·····	164
二、法院组织体系·····	166

第五章 苏联宪法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十月法令” ·····	169
一、关于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新的国家 制度的法令·····	169
二、关于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 的法令·····	170
三、关于取消地主、资产阶级特权，确立社会主义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法令·····	170
四、关于取消民族压迫，实现民族平等的法令·····	170
第二节 1918年苏俄宪法 ·····	172
一、宪法产生的历史背景及其过程·····	172
二、宪法的基本内容·····	173
三、宪法制定实施的意义·····	175
第三节 1924年苏联宪法 ·····	176
一、宪法产生的历史背景及其过程·····	176
二、宪法的基本内容·····	177
三、宪法制定实施的意义·····	181

第四节 1936年苏联宪法	181
一、宪法产生的历史背景及其过程.....	181
二、宪法的基本内容及其主要特点.....	183
三、宪法制定实施的意义.....	190
第五节 现行的苏联宪法	191
一、宪法产生的历史背景及其过程.....	191
二、宪法的基本内容及其主要特点.....	194
三、宪法制定实施的意义.....	200

第六章 南斯拉夫宪法

第一节 南斯拉夫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202
一、南斯拉夫宪法的产生.....	202
二、南斯拉夫宪法的修改.....	203
第二节 南斯拉夫的社会制度	209
一、社会经济制度.....	209
二、国家制度.....	211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20
一、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指导准则.....	220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	221
三、公民的基本义务.....	222
第四节 南斯拉夫联邦国家机构	223
一、联邦共和国议会.....	223
二、联邦共和国主席团.....	225
三、联邦执行委员会.....	227
四、联邦法院.....	230
五、联邦检察院.....	232
六、南斯拉夫宪法法院.....	233

第一章 英国宪法

英国全名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简称英国。英国位于欧洲西部,是大西洋中的一个岛国。面积244,021平方公里。人口约5,600万。基督教为主要宗教。首都伦敦。英国没有一部成文的宪法,以历来的成文法、习惯法和惯例为行宪准则。实行君主立宪政体。

第一节 英国的不成文宪法

英国在公元七世纪开始形成封建制度。十五世纪开始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十七世纪的资产阶级革命和十八世纪的产业革命使英国的资本主义迅速发展。到十九世纪,英国已握有海上霸权,占有比本土大一百五十倍的殖民地,进入“大英帝国”全盛时期,面积和人口均占世界总面积和总人口的四分之一,有“日不落国”之称。十九世纪末期英国发展成为帝国主义国家。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的许多殖民地从英国的殖民体系中独立出来,英国才逐渐衰落。

尽管英国的资本主义发展较早,也发生过资产阶级革命运动,是一个资格较老的资本主义国家,但是英国却不是成文宪法国家,没有一部完整、系统的宪法法典。

一、宪法构成

英国没有成文宪法,但是并非没有宪法的文字表现形式。英国的不成文宪法构成成份复杂,其中有成文的法律文书,也有不成文的宪法惯例。成文的部分散见于各种文件之中。这些文件规定了有关英国国家制度的重要问题。文件产生的年代、

规定的问题和表现的形式各不相同，但是他们都是英国宪法的构成部分，只是没有成为一部系统的宪法法典，所以称为不成文宪法。构成英国不成文宪法的因素有下列几个方面。

（一）宪法性文件

构成英国宪法的宪法性文件公布于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的已有数百年的历史。其中一部分是历史上带有规约性质的文件，例如1215年的《自由大宪章》，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和1689年的《权利法案》等。这种宪法性文件是在政治变革时期，国王妥协让步，贵族与市民取得斗争胜利的成果。另一部分是议会制定的具有宪法性的法律。英国议会享有立法权后，制定了很多法律。在大量的立法中，含有宪法内容的，便看成是宪法的构成部分。具体要由法律内容的性质和法官与学者的解释来确定。例如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1701年的《王位继承法》，1832、1867、1884年的《选举改革法》，1835年的《城市政府组织法》，1911、1949年的《议会法》，1918年的《国民参政法》，1928年的《国民参政法》，1931年的《威斯特敏斯特法》，1937年的《王室的大臣法》和《摄政法》等都是英国宪法的重要构成部分。

（二）法院判例和普通法

在英国由有权威的高级法院在法院判决记录中“创造”的判例，属于英国普通法的体系范围，叫判例法，是法的一种表现形式。而且判例在普通法里所占的比重很大。判例构成的普通法有一些是不成文的宪法性规范。例如，关于国王的特权、英国臣民的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等自由权利、有关司法程序和法院必须执行议会通过的法律等等都属于普通法中的宪法性规范。这些法律大部分在法院制作的判决和其他有关的法律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能够找到文字的表现；有的则不见诸文字记载。

（三）宪法惯例

宪法惯例是指未经正式立法程序的制定，但在政治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的有关国家制度的习惯。这种数量很多，运用经常，逐渐积累不断形成的宪法惯例最便于适应国家政治生活的发展需要，已经成为英国国家机器运转的法则。英国的宪法惯例主要有：英国国王的特权，如召集和解散议会的权力，对外宣战和媾和权，统率武装部队和颁发奖章，荣誉称号权等；王权由大臣行使，国王不出席内阁会议；内阁的组成及对议会的重要责任等重要惯例都一直被遵守。有的惯例，如选民在政治上有最高的权力，任何政策不得违背选民的意志，虽然也属于事关重要的宪法惯例，但常常得不到遵守。惯例必须符合政府的政策，有利于垄断资本家的利益才被重视。

二、宪法不成文的原因和特点

（一）宪法不成文的原因

宪法是阶级斗争的产物，是阶级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表现。有了资产阶级革命才有近代意义的宪法。英国宪法的现状是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特点，当时阶级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分不开的。十七世纪中期，英国封建主阶级内部分化出来的新贵族（用资本主义方式经营农场的贵族），参加了英国的资产阶级革命。1688年英国的资产阶级同新贵族结成联盟，在“光荣革命”以后，资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化的封建主达成妥协建立联合专政的政权，分享权力。既然在权力分配上，新旧势力并存，在制定法律上，就会反映出封建势力的影响，保留旧的内容。以后二百多年来，英国经历了资本主义自由、竞争和帝国主义的发展阶段，资产阶级通过议会的立法活动，逐步扩大权力，以适应本阶级利益的需要。这样在形式上就出现了资产阶级步步进逼，封建主节节退让，双方不断妥协的局面。结果，代表封建势力的旧事物有所减少但仍有保留，直到资本主义高度发达，资产阶级独享政权后，法律中仍然保留很多封建形式

的东西加以沿用，作为国家制度方面的根本性的问题，只是零散地、随时地制定。而不曾制定一部完整的宪法。从阶级力量上看，英国的专制君主根本不想制定一部限制自己权力的宪法典；而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进程比较缓慢，资产阶级势力比较软弱，满足于封建势力的点滴让步，习惯于零星地进行改良的传统，革命是逐渐成功的，也就没有必要制定一部一举变革旧制度的成文宪法。因此，英国的不成文宪法，实际上是在英国特定的历史传统条件下，阶级斗争达成妥协的产物。

（二）不成文宪法的特点

1、英国不成文宪法只是实质意义的宪法，不是形式意义的宪法。在英国区分一项法律是否为宪法性的法律，只能以法律的内容和实质为标志，而不能从法律的表现形式着眼。凡是规定着国家制度、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机构的地位和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项内容的法律，视为宪法性的法律；否则不是。如果仅从法律表现形式区分，则难以作出判断。宪法的形式意义是：效力高于普通法律；制定和修改程序较普通法律严格。而英国的不成文宪法不具备这种形式上的意义。它和普通法律在效力和制定修改程序上完全相同。所以从宪法的形式分类看，英国不成文宪法属于柔性宪法。由于这一特点，英国“违宪”概念的含义与美国不同，指的是法律违背了英国所固有的具有根本性的风俗习惯、道德准则和根本法则，而谈不上违反宪法的具体条款。

2、英国宪法保留许多封建残余形式。随着英国宪政制度的发展，新旧事物不断互相斗争、妥协、演变着。虽然英国已经由一个封建专制国家发展到现代意义的资产阶级民主国家，但是封建性质的旧事物仍然延续下来了。英国宪法是英国这种长期政治历史发展中，阶级斗争妥协的产物，其中必然保存了许多封建的法律和习惯。例如议会的贵族院便保留了中世纪的封

建残余；议会组成，议长就座时，案上放置象征执行权力的权杖，即表示宣告议会成立；国王活动时要有穿着古老的仪仗队举行仪式等等。

三、英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一）议会至上原则

英国的议会是在反封建斗争过程中建立的。资产阶级“不出代议士不纳赋税”向英国国王抗衡。进而议会掌握了立法权，经过不断发展形成议会至上原则。议会至上原则主要表现在议会拥有法律主权，即具有创制一切法律的垄断权。议会有权随时制定、修改和废弃具有宪法性的法律和一般法律，不受任何约束。法院必须执行议会制定的法律，不能以任何理由加以拒绝。任何机关或个人都无权废止议会制定的法律或指斥为“违宪”。议会还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在国家机构中地位居首，可用立法控制行政。政府必须向议会负责，接受议会监督。

（二）责任内阁制原则

英国实行议会内阁制，民主责任政府。内阁对于它的政策及施政方针，应向议会的平民院负政治上的责任。如果失去平民院的多数支持，内阁必须辞职。

（三）法制原则

按照资产阶级学者解释为：法律至高无上，国家机关、团体、个人都必须在法律范围内活动，除因违反法律并依照法律程序，任何人不受惩罚；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不得超越于法律之上，一律受法律的管辖；英国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是宪法的渊源，有其特殊地位，非任何法律所能限制。

三项原则，今天只具有形式上意义。由于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政府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已居首要地位，议会至上原

则，责任内阁制原则都已受到破坏。法治原则因为不存在有成文法律作依据，也只不过是空谈而已。

第二节 英国议会

一、英国议会的发展

英国的议会制度在资本主义国家中起源最早，被称为“议会之母”。远在十三世纪之前有由国王指派的僧侣、宫廷大臣和封建领主等组成的大会议。大会议是负责给国王筹款派捐，担任咨询的机构。十三世纪中期出现了等级会议。1215年封建领主为反对专制的君主，在城市市民的支援下，举行起义，英王约翰被迫签署了自由大宪章。宪章限制了王权，赋予贵族很多特权。以后反对国王征收高额捐税的斗争继续进行，发生了贵族骑士和市民联盟武装反抗国王，夺取了政权。西门·德·孟福尔伯爵被推为摄政王。1265年孟福尔为了筹款，召集了扩大的大会议，会议参加者扩大到参加武装反抗国王的城市市民，形成了英国的等级会议。这次会议是英国议会的开始。到十四世纪，等级会议内部形成两种势力，一种是大贵族和大僧侣的结合，另一种是骑士、市民以及资产阶级化的小贵族，小僧侣的结合。这两种势力都是出于利益一致而结合起来的。以后两种势力发展成为贵族院和平民院，形成了具有浓厚封建色彩的两院制的议会。十五世纪初期议会取得了提出财政议案和监督财政的权利，以后又取得了立法权。但是直到十七世纪，议会只是辅助王权进行统治的工具，起不到对专制王权的限制作用，而且议会的阶级性质还是代表封建领主们的利益的。十七世纪中叶，英国爆发资产阶级革命，查理一世国王公开向议会宣战，资产阶级依靠农民力量进行武装斗争。

经过六年血战，英王查理一世被送上断头台。1688年的“光荣革命”推翻国王詹姆士二世。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以资产阶级和封建贵族的妥协而结束，建立了君主立宪制政体。1689年议会通过了《权利法案》，1701年通过了《王位继承法》，国王权力大受限制，议会权威树立起来。英国议会是凌驾于国王之上的最高立法机关和最高权力机关。确认了议会至上原则，也奠定了议会制君主立宪国家的法律基础。总之，十八世纪到十九世纪期间，英国议会的权力大到“除了不能将两性颠倒外，可以做到任何事情”。不过到了二十世纪，议会权力削弱，被内阁所取代，议会开始走向下坡路。

英国议会由国王、贵族院（上院）和平民院（下院）三部分组成。

二、平民院

（一）议员

1、议员的产生

英国议会平民院现有议员635名，代表全国635个选区，都由选举产生。从1832年进行选举改革开始，劳动人民经过一百多年的斗争，陆续地取消了财产资格限制，性别的限制，以及复票制，终于在法律上取得了普遍、平等、直接的选举权。

但是在选举实践中资产阶级统治者还设置各种限制方法阻止劳动人民选进议会中来。这些限制方法主要有：

首先，选举保证金的方法。议员候选人必须先交纳150英镑的保证金，如果候选人得到选票不足该选区选票的八分之一时，则所交保证金即被国家没收。候选人真能获得八分之一选票的，必须有大的政党支持，一个政党能在全英国每个选区都提出一个候选人，则必须先交纳近万英镑的保证金。事实上，只有英国的保守党，工党两个资产阶级大党才有如此雄厚财力，平民院议员的席位也只好被这两大党所垄断。

其次，选区划分的方法。按平民院议员席位将全国划分为若干选区，每区选出一名议员。现在英国划为635个选区，共选出635名议员。但是英国的选区划分不固定、不规则，大选前经常重划选区，保证有产者候选人当选，排挤反对党候选人，分散他们支持者的力量，以维护资产阶级统治。

再次，相对多数计票制的方法。一个选区的候选人中，只要某人比其他人多得一票即可以当选。这种不合理的计算方法，是违背了广大选民的意志的。当选为议员的可以是没有得到选区中过半数的多数选民支持的候选人，相对多数计票法不能保证议会席位的分配数目与各党在全国所得选民票数的数目成正比。同时较小政党完全丧失了了在议会中的代表席位。

通过以上各种选举方法的限制，英国平民院议员的席位完全垄断在保守党、工党两大资产阶级政党手中；英国的两党制也就得到了保证。两大资产阶级政党控制下的议会，虽然下院称“平民院”，但是根本不代表广大人民的利益，从当选议员的身份可以说明，他们大多是剥削阶级的上层分子及其御用文人，如董事长、董事、经理、地主、高级律师、新闻记者等等。

2、议员的任期

1911年议会法规定平民院的任期为五年，期满全部改选。但实际上平民院任期可以延长也可以缩短。例如1910年选出的议会延长到1918年。1935年选出的议会延长到1945年。这两次均由于发生了世界大战。延长任期必须得到贵族院的同意。不满五年提前解散的情况较多。一种情况是，占议会多数席位的党的党魁负责组织内阁，如果多数党在议席中不能取得稳定多数，内阁施政便会受到妨碍。这时内阁可以建议英王提前解散议会，重新进行大选，争取稳定多数。例如，1974年2月大选后，工党获得非绝对多数，勉强组阁，但是存在倒阁危